**｢修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綠建築設計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臺北市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綠建築設計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臺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次)臺北市○區○段一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簡稱本更新案)，依「都市更新建築容積獎勵辦法」第八條及「臺北市都市更新單元規劃設計獎勵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甲方前於○年○月○日與乙方簽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綠建築設計容積獎勵協議書，乙方並於○年○月○日繳交綠建築保證金○元，後經臺北市都市更新及爭議處理審議會第○次會議審議，因（依實際原因載明），故應繳納保證金調整為○元，乙方保證取得候選綠建築證書及綠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

條文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原則

本協議書係為修訂及補充原協議書，其餘未規定者依原協議書內容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交保證金，內容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更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綠建築設計之獎勵容積乘以核定之銷售淨利計算，應繳納保證金新臺幣○元整。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

（一)繳納時間：

乙方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新臺幣○元整。

（二)繳納方式：以現金、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金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金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第三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二　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四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五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有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第六條 協議書修正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七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陸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參份。

立合約書人：

甲 方：臺北市政府

代 表 人：柯文哲

地 址：臺北市信義區市府路1 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